

QIYE KUAJI ZHUNZE DE KUAJI YU SHENJI YINGYONG CONGSHU

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与审计应用丛书



QIYE KUAJI ZHUNZE DE
KUAJI YU SHENJI YINGYONG

企业会计准则的 会计与审计应用

——固定资产、借款费用、租赁、无形资产

顾问 阎达五

主编 赵西卜



经济科学出版社

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与审计应用丛书

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与 审计应用

——固定资产、借款费用、租赁、无形资产

顾问： 阎达五

主 编：赵西卜

副 主 编：李永梅 邓小军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小军 李永梅 李 驰 赵西卜

施武妹 曾 萍 蔡 婕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双蓉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与审计应用

——固定资产、借款费用、租赁、无形资产

主 编：赵西卜

副主编：李永梅 邓小军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新路装订厂装订

850 × 1168 32 开 11.5 印张 280000 字

2004 年 7 月第一版 200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 - 5058 - 4272 - 2 / F · 3548 定价：2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就目前而言，我国不同企业的会计核算和会计报告分别通过《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会计制度进行规范。尽管规范形式有所不同，但其实质内容和方法大同小异，有的甚至基本一致。从发展趋势看，会计准则应是会计规范的主要形式。正确运用现有的会计准则不仅对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至关重要，而且对将要实施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运用也会起到一定的基础性和引导性作用。为便于会计职业者对现有会计准则的正确理解和运用，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以会计准则实务应用为主要内容的系列丛书，旨在为从事会计及审计实务的职业人员尽可能提供具体指导，并为其对相关问题的深入思考提供一些思路，以提高会计职业者的业务素质、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提高会计准则的应用质量。本套丛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并本着“大道至简”的原则，努力做到通俗易懂，并紧密联系实际。它不仅可以作为会计和审计职业者开展工作的业务手册，而且还可以作为大专院校管理学类各专业（含会计学专业）相关人员学习新会计准则的参考用书。

本套丛书立足已经公布实施的具体会计准则，针对每一具体准则重点从六个方面进行阐述：一是准则的目的、实施范围及主要内容；二是同国际会计准则或国际惯例相比较的主要差异；三是准则的会计具体应用；四是准则应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五是审计关注要点；附录是相关法规摘编。通过这六个方面，力图达到以下目的：

1. 明了我国实施的会计准则要解决的问题及采用的方法标

准，并了解与国际及相关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为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惯例进一步协调提供理论和方法准备；

2. 对具体会计准则的应用进行具体解释，尽可能将原则性规定细化为可操作性方法，并通过大量举例使读者领会并掌握准则的基本精神和具体方法；

3. 针对实务界会计行为偏离标准时有发生这一事实，尽可能挖掘会计准则应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审计应关注的要点；

4. 提供有利于会计准则在会计与审计应用中的相关法规指引，以增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主要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以及最新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用书，在此向财政部会计司所有编纂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的同志们，以及注册会计师考试用书的所有编写人员表示诚挚谢意。没有他们的前期成果，本书不可能取得预期效果。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明春玲女士和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在本套丛书的设计、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已故著名会计学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阎达五先生的悉心指导。本书的出版凝聚了阎老师的心血和汗水。借此表达对阎先生的沉痛哀思……

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有：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赵西卜，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中信实业银行李驰，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华润置地（北京）有限公司蔡婕，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施武妹，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西藏民族学院邓小军，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北京国华电力有限公司曾萍，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永梅等。本套丛书由赵西卜总纂并定稿。

在本套丛书编写过程中，尽管我们力争做到全面考虑、结构严谨、准确表达准则思想内容和操作方法，但限于我们的水平，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恳请各位同仁不吝指正，以便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赵西卜

2004 年 5 月 于中国人民大学静园

主 编 简 介

赵西卜，男，1963年10月生，河北省辛集市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经济学（会计学）博士，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后。

1994年从师于中国著名会计学家阎达五教授，专门进行中国会计准则问题的研究。1998年，作为中国第一个进入企业博士后流动站的会计学博士，专职担任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和其母公司的总经理助理。2000年取得博士后资格。

公开发表与会计准则有关的学术论文40余篇、专著一部，并完成、承担财政部、科技部重大研究课题及大型企业（集团）课题多项。研究领域：财务会计、会计准则。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目 录

第一章 固定资产	1
一、目的、实施范围和主要内容	1
二、与国际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	18
三、会计实务应用	22
四、会计实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67
五、审计应用及其关注要点	72
附录 相关法规摘编	80
第二章 借款费用	100
一、目的、实施范围和主要内容	100
二、与国际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	108
三、会计实务应用	121
四、会计实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157
五、审计应用及其关注要点	164
附录 相关法规摘编	170
第三章 租赁	176
一、目的、实施范围和主要内容	176
二、与国际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	189
三、会计实务应用	196
四、会计实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256
五、审计应用及其关注要点	266

附录 相关法规摘编	274
第四章 无形资产	285
一、目的、实施范围和主要内容	285
二、与国际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	296
三、会计实务应用	301
四、会计实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24
五、审计应用及其关注要点	329
附录 相关法规摘编	337
主编简介	357

第一章 固定 资产

一、目的、实施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 目的和实施范围

固定资产指企业用于生产商品或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了经营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并具有实物形态的资产，通常表现为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属于劳动资料，是企业重要的劳动手段，它以实物形态加入到生产过程，可连续参加多个生产周期，但不构成产品实体，其价值是逐渐地、部分地转移到它所生产的产品成本中。固定资产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代表着企业的生产能力，一个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的规模、质量、先进程度，决定着企业产品的质量以及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固定资产是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一个重要项目，在企业资产总额中一般占有较大比例，其安全、完整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极大，对其会计核算的正确与否，既会影响到企业资产负债表反映信息的质量，也会影响到利润表反映信息的质量，进而影响到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恰当的经济决策。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固定资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完善我国会计准则体系，推动

我国证券市场乃至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财政部于2001年11月9日以文件形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于2002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施行，并鼓励其他企业先行实施。

（二）主要内容

1. 引言。

引言部分规定了固定资产准则的目的及范围，指出本准则规范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但一些特殊业务或特殊性质资产由其他更具针对性的准则进行相应规范，固定资产准则不予涉及，这些不予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两项：

（1）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由于其发生的业务性质比较特殊，有关问题目前正处于研究阶段，比较复杂，尚未得到满意的解决，其会计处理将在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中进行规范；除初始计量外，与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固定资产相关的其他内容，仍应遵守固定资产准则的规定。

（2）经济林木和产役畜等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这些资产对于从事农业活动有关的企业来说，属于重要的资产，其中的部分生物资产有可能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并满足其确认条件，但它们的性质与一般意义上所讲的固定资产的性质具有很大差异，其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等的原则也与一般意义上所讲的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等的原则有可能不同；与此同时，与农业活动有关的生物资产的会计问题，目前也处于研究阶段，相关的问题也没有得出一个满意的解决办法，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将由有关农业的会计准则进行规范。

2. 定义。

（1）固定资产，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

③单位价值较高的。

固定资产的最基本特征在于，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目的是为了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不是直接用于出售，从而明显区别于流动资产。有些无形资产可能同时符合固定资产的其他特征，但是，由于其没有实物形态，所以不属于固定资产。另外，固定资产还具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和单位价值较高两个特征。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的要求，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将满足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及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

企业应当根据准则的规定，正确计量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选择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核算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所选择的相关会计政策应当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关会计政策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正确记录和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企业应当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类别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固定资产的核算，一般需要设置“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会计科目。

(2) 使用寿命，指固定资产预期使用的期限。有些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也可以用该资产所能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数量来表示。

通常情况下，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年限。在有些情况下，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也用其所能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的数量来表示，如估计的生产总量、工作时间或行驶里程等。例如，对于一辆汽车或者一架飞机，可能通过预计其行驶里程来估计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3) 折旧，指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的系统分摊。其中，应计折旧额，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如果已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预计净残值，是指预计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固定资产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固定资产的价值转移方式与原材料等存货的价值转移方式不同。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其固有的实物形态，其价值通过折旧的方式逐步转移到企业的产品成本中，或者形成当期费用。

3. 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指出某一资产项目如果要作为固定资产加以确认，首先需要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其次，还需要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即，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资产最基本的特征是预期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果某一项目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对固定资产的确认来说，如果某一固定资产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固定资产。在实务工作中，首先，需要判断该项固定资产所包含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如果该项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不是很可能流入企业，那么，即使其满足固定资产确认的其他条件，企业也不应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如果该项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同时满足固定资产确认的其他条件，那么，企业应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实务中，判断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

业，主要依据与该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到了企业。其中，与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情况变化造成的相关收益的变动，以及由于资产闲置、技术陈旧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与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报酬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直接使用该资产而获得的收入，以及处置该资产所实现的利得等。通常，取得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是判断与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到企业的一个重要标志。凡是所有权已属于企业，无论企业是否收到或持有该固定资产，均可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反之，如果没有取得所有权，即使存放在企业，也不能将其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有时，某项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属于企业，但是，企业能够控制该项固定资产所包含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与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转移给企业，也可以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加以确认。比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企业虽然不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但企业能够控制该固定资产所包含的经济利益，与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转移到了企业（承租方），因此，符合固定资产确认的第一个条件。

在固定资产的确认过程中，企业购置的环保设备和安全设备等资产，它的使用不能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而是有助于企业从相关资产获得经济利益，或者将减少企业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对于这类设备，企业应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这类资产所确认的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和不能超过这两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总额。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从而适用不同的折旧率或者折旧方法，此时，该各组成部分实际上是以独立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企业应将其各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例如，飞机的引擎，如果其与飞机机身具有不同的使

使用寿命，从而适用不同的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则企业应将其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对于企业所持有的工具、模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等资产，施工企业所持有的模板、挡板、架料等周转材料，以及地质勘探企业所持有的管材等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核算和管理。如果这些资产项目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及其确认标准，就应当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如果这些资产项目不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或没有满足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就不应当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而应当作为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是资产确认的一项基本条件。固定资产作为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予以确认，为取得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支出也必须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同时满足其他确认条件，就可以加以确认，否则，企业不应加以确认。

企业在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有时需要根据所获得的最新资料，对固定资产的成本进行合理地估计。比如，企业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需要根据工程预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等资料，按暂估价值确定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4.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指确定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固定资产应当按其成本入账。这里所指的应成本应包括企业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包括购买、自行建造、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方式不同，其成本的具体确定方法也不尽相同。

虽然固定资产应当按其历史成本入账。但考虑到固定资产价

值较大，其价值会随着服务能力的下降而逐渐减少，还需要揭示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

固定资产的计价主要有以下两种方法：

一是按历史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是指企业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的支出。企业新购建固定资产的计价、确定计提折旧的依据等均采用这种计价方法。其主要优点是它具有客观性和可验证性，也就是说，按这种计价方法确定的价值，均是实际发生并有支付凭据的支出。正是由于这种计价方法具有客观性和可验证性的特点，它成为固定资产的基本计价标准。在我国会计实务中，固定资产的计价均采用历史成本。

二是按净值计价。固定资产净值也称为折余价值，是指固定资产原始价值或重置完全价值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它可以反映企业实际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这种计价方法主要用于计算盘盈、盘亏、毁损固定资产的溢余或损失等。

5. 折旧。

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的系统分摊。其中，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如果已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并根据科技发展、环境及其他因素，选择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作为计提折旧的依据。同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以供投资者等有关各方查阅。企业已经确定并对外报送，或备置于企业所在地的有关固定资产预计

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仍然应当按照上述程序，经批准后报送有关各方方案，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1) 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除以下情况外，企业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②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暂估入账的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如果在年度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那么需要对该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同时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补提或冲回的折旧金额全部计入决算当月损益，作为当月的成本、费用处理。如果在年度内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按照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同时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各项目。

企业因更新改造等原因而调整固定资产价值的，应当根据调整后的价值，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按选用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时，应将更新改造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确定经更新改造后的固定资产原价。处于更新改造过程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因已转入在建工程，因此不计提折旧，待更新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后，再按重新确定的折旧方法和该项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企业因进行大修理而停用的固定资产，应当照提折旧，计提的折旧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接受捐赠的旧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确定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预计尚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按选用的折旧方法